

关于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H10182 号



关于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H10182号

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得医疗”）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鹿得医疗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



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鹿得医疗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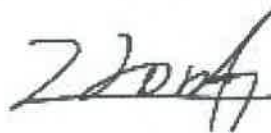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鹿得医疗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鹿得医疗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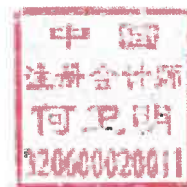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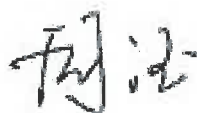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5年4月25日



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 2020 年 6 月 2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299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75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55 元/股。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149,625,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10,854,429.01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8,770,570.9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全部汇入指定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H1028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储存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149,625,000.00
减：发行费用	10,854,429.01
募集资金净额	138,770,570.99
加：公司前期已付的发行费用	574,829.96
减：截至 2023 年末募集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23,911,626.58
加：截至 2023 年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累计净额	7,715,949.27
减：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42,869,049.86



项 目	金 额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895,506.43
减：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64,419,111.11
减：期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	14,089,173.80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667,895.3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南通新 开支行	10-727101040666669	3,667,895.30

注：为提高资金收益，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通知存款 23,500,000.00 元，大额存单 40,919,111.11 元，连同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的累计余额为 68,087,006.41 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建立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管理制度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和方正承销保荐、中国农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方面，严格遵守管理方法，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鹿得医疗已为 2020 年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为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新开支行，账号为 10727101040666669，鹿得医疗 2020 年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存入了该专项账户。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上市公司公开发行）》。

变更前的募投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变更募投项目（详见 2023-003、2023-033 和 2023-039 等公告）。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息	7 天通知存款	100.00	2023 年 12 月 21 日	2024 年 1 月 2 日	固定收益	1.45%
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息	7 天通知存款	2,000.00	2023 年 12 月 21 日	2024 年 1 月 3 日	固定收益	1.45%
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息	7 天通知存款	2,000.00	2023 年 12 月 21 日	2024 年 1 月 3 日	固定收益	1.45%
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息	7 天通知存款	500.00	2023 年 12 月 21 日	2024 年 1 月 10 日	固定收益	1.45%



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息	7天通知存款	1,100.00	2023年12月21日	2024年1月26日	固定收益	1.45%
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息	7天通知存款	300.00	2023年12月21日	2024年5月18日	固定收益	1.45%
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息	7天通知存款	300.00	2023年12月21日	2024年5月18日	固定收益	1.45%
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息	7天通知存款	250.00	2023年12月21日	2024年6月22日	固定收益	1.45%
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息	7天通知存款	500.00	2023年12月21日	2024年7月29日	固定收益	1.45%
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息	7天通知存款	400.00	2023年12月21日	2024年7月31日	固定收益	1.45%
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息	7天通知存款	200.00	2023年12月21日	2024年9月5日	固定收益	1.45%
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息	7天通知存款	300.00	2023年12月21日	2024年9月17日	固定收益	1.45%
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息	7天通知存款	200.00	2023年12月21日	2024年9月23日	固定收益	1.45%
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息	7天通知存款	130.00	2023年12月21日	2024年11月14日	固定收益	1.45%
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息	7天通知存款	450.00	2023年12月21日	2024年11月18日	固定收益	1.45%
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息	7天通知存款	100.00	2023年12月21日	2024年11月19日	固定收益	1.45%
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息	7天通知存款	640.00	2023年12月21日	2024年11月29日	固定收益	1.45%
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息	7天通知存款	97.00	2023年12月21日	2024年12月11日	固定收益	1.45%
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息	7天通知存款	433.00	2023年12月21日	2024年12月26日	固定收益	1.45%
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息	大额存单	2,000.00	2023年12月27日	2024年12月9日	固定收益	2.35%
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息	大额存单	4,000.00	2024年1月3日	2024年12月24日	固定收益	2.35%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息	大额存单	4,091.91	2024年12月25日	2027年1月3日	固定收益	2.35%
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息	7天通知存款	2,000.00	2024年12月25日		固定收益	0.90%
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息	7天通知存款	350.00	2024年12月26日		固定收益	0.45%

注：2024年12月25日，公司购买农业银行大额存单（票面金额4,000.00万元），该大额存单起始日期2024年1月3日，实际支付对价4,091.91万元，其中91.91万元为大额存单转让日前已产生的利息。

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总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上述额度内，自公司董事会审计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2024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总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上述额度内，自公司董事会审计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和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和利息及募集资金未来理财收益和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和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2022年1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和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四、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上市公司公开发行）

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上市公司公开发行）

编制单位：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138,770,570.99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869,049.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7,080,183.5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780,676.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4.37%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医疗器械产品及配件智能升级技改项目	是	4,665,701.80	-35,100.00	4,630,601.80	99.25%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4,949.00		4,949.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鹿得大数据新零售项目	是	4,907,144.89		4,907,144.8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鹿得医疗健康智慧产业园项目一期	否	117,080,183.59	42,904,149.86	45,125,389.04	38.54%	2026 年 2 月 7 日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不适用	12,112,591.71		12,112,591.7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38,770,570.99	42,869,049.86	66,780,676.44	-	-	-	-
因南通经济开发区政府对公司南通工厂所处片区筹划新的规划，已暂停对本片区内工业用地新建项目的审批手续，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审批手续也因此暂停，公司也暂缓了医疗器械产品及配件智能升级技改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并积极与政府部门沟通土地出让相关事宜。基于上述情况，公司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分别将医疗器械产品及配件智能升级技改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 2022 年 1 月、2022 年 7 月延期至 2024 年 7 月，详见 2022-033 号公告。								
南通经济开发区政府为支持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已于 2022 年 12 月通过网上挂牌方式将位于开发区一块占地 84 亩的土地出让给公司，公司拟在该地块投资建设“鹿得医疗健康智慧产业园项目”，该项目包含鹿得研究院、总部管理中心、国际销售中心及医疗器械产品生产基地，计划总投资约 10 亿元，分两期建设，详见 2023-003 公告。								
公司现有业务以 ODM 模式为主，自有品牌产品的销售比例较低，公司境内市场仍以批发商和药店为主要渠道。因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影响，鹿得大数据新零售项目原计划建设内容有所搁置。面对市场的不确定性，为控制项目投资风险，公司在项目实施期间，投资金额相对较小。就目前市场环境及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分析，鹿得大数据新零售项目原计划建设部分内容预计无法在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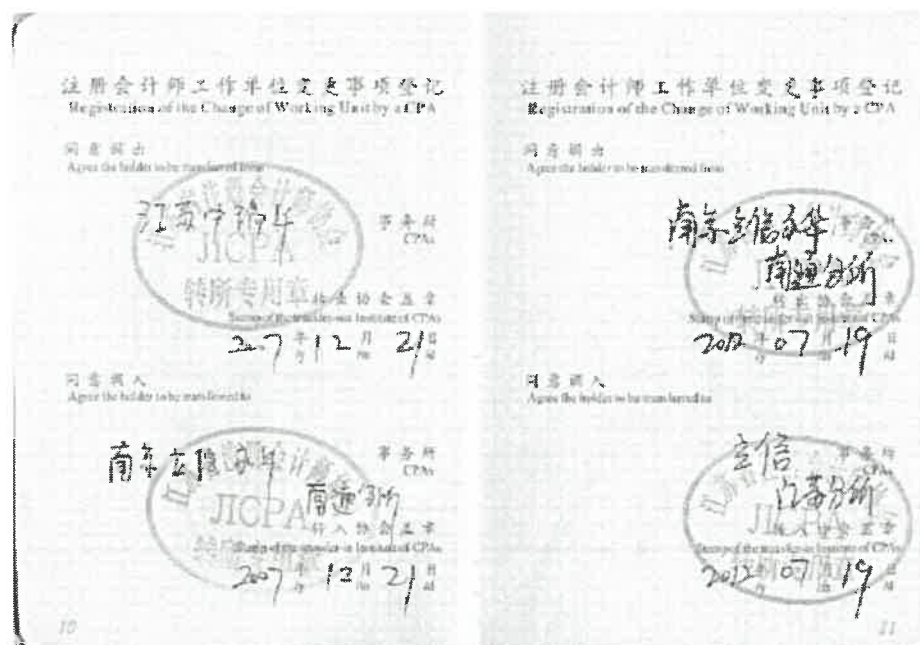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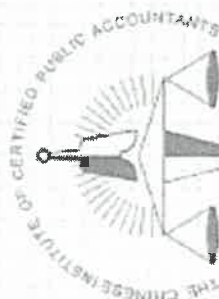
	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为保证智慧产业园项目的正常开展，有效利用募集资金，公司已通过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详见 2023-033）、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 2023-039）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募集资金用于健康智慧产业园项目。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变更前的募投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变更募投项目（详见 2023-003、2023-033 和 2023-039 等公告）。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本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本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总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上述额度内，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202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总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上述额度内，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超募资金投向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和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和利息及募集资金未来理财收益和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和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和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和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和利息及募集资金未来理财收益和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和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和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注 1：“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报告期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医疗器械产品及配件智能升级技改项目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35,100.00 元，系该募投项目变更前支付的项目预付款，后因项目终止，2024 年 6 月 30 日退回该款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男

Sex

1971-06-18

Date of birth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2J0J02199106184411

Identity card No.



网通

310000063422

续有效一年
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3422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2

05

27

日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202502140072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经营信息、监管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14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